

附件 1

### 2015 年全国环评管理人员培训安排

培训班期次	培训对象及名额分配	培 训 地 区	培训地点	培训时间
第一期	省级环保部门环评处管理人员 2 人(含处长), 验收处处长 1 人, 评估中心主任 1 人; 地市级环评科科长 1 人。	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	河北(北戴河)	6 月 9 日至 12 日
第二期		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河南	北京(北安河)	7 月 7 日至 10 日
第三期		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	四川	9 月中旬
第四期		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	北京(北安河)	9 月 7 日至 10 日